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 0605 破 50 号
里水破管字第 4-12 号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 0605 破 50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7:30 前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关于 25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 3 家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方案》？
3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 户，债权金额 987,904,630.53 元。



三、表决情况

(一) 《关于 25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均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10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
| 13 | 10 | 76.92% | 987,904,630.53 | 947,948,563.01 | 95.96% |

(二) 《关于 3 家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均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10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
| 13 | 10 | 76.92% | 987,904,630.53 | 947,948,563.01 | 95.96% |

(三) 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13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
| 13 | 13 | 100% | 987,904,630.53 | 987,904,630.53 | 100% |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 25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《关于 3 家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